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05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0528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0528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0528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
字第11426015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
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1514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54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
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）

